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1830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波音 B737 飞机升降舵定中组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至2764(含)的所有波音 B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25-17 修正案 39-9860
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7-0133 1997 年 1 月 7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194 1996 年 2 月 8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194 NSC 01 1996 年 3 月 7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194 NSC 02 1996 年 4 月 4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194 R1 1996 年 9 月 26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起飞、爬升和着陆时由于升降舵的定中组件连杆损坏,以致升降舵的操纵力大于正常用力,从而干扰升降舵的操纵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4、737-27A1194 NSC 01和737-27A1194 NSC 02或737-27A1194R1的要求,对升降舵感觉和定中组件的连杆进行目视检查,以查明其是否弯曲或损坏。

- B. 若经检查没发现连杆的任何断裂、弯曲和损坏现象,则按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4、737-27A1194 NSC 01和737-27A1194 NSC 02 或737-27A1194R1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B(1)和B(2)段规定的工作:
- (1). 在下次飞行前,在升降舵定中组件上安装支撑件和止动螺 栓。一旦完成该安装工作,不再需要采取本指令的进一步措施,或:
- (2). 以不超过1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A段中的 检查工作。若经检查没发现损坏,则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安装 支撑件和止动螺栓。完成上述件的安装后即构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C. 在按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, 若发现连杆有弯曲或损坏现 象,以及损坏程度是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4、737-27A1194 NSC 01和737-27A1194 NSC 02或737-27A1194 R1的图1中所规定的范围 内,则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C(1)和C(2)段规定的工作:
- (1). 此后以不超过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图1中规定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,和:
- (2). 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 在升降舵定中组件上安装支撑件和 止动螺栓。完成上述安装后不得终止本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D. 在检查中若发现连杆有弯曲或损坏现象, 而且损坏程度超出了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4、737-27A1194 NSC 01和737-27A1194 NSC 02或737-27A1194 R1的图1所规定的范围,则在下次飞行前,则按 上述紧急务通告的要求, 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升降舵定中组件, 并按 上述紧急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本指令D(1)和D(2)段规定的工作:
  - (1). 在升降舵定中组件上安装支撑件和一个止动螺栓,或;
- (2), 在没完成本指令D(1)段中规定的安装工作前, 以不超过1000 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段中的检查工作。
- E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194、737-27A1194 NSC 01和 737-27A1194 NSC 02或737-27A1194 R1的要求,用一个可用件更换升 降舵定中组件。在这个可用组件上的连接连杆是经检查并确定是可接 受的,以及装有支撑件和止动螺栓。完成这些工作即构成了本指令的 最终措施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